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分类、销售服务费、收益分配原则等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修订为：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数额限制见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的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金额限制、费率水平、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额限制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将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 3 点修订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对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修订

将“二、收益分配原则”中第 1 点修订为：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一）增加“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之后章节序号顺序调整，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设 A 类、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份额类别	A 类份额	B 类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100,000,000.0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 份	0.01 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100,000,000.00 份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

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合计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 亿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2、若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合计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亿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3、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四）投资者需注意，若开放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则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若有）等申请可确认失败。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修订

将“（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第 1 点、第 2 点修订为：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不同份额类别的金额限制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的相关描述。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 A 类、B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不同份额类别的份额限制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的相关描述。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对“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的修订

将“（二）收益分配原则”中第 1 点修订为：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对“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将“（一）基金运作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

方式”中第3点修订为：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 本条第（一）款第 1 项中第（4）至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此外，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